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查核股務單位股務作業及輔導要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民國 87 年 3 月 17 日
(87)台財證(三)第 21275 號函核定
民國 90 年 1 月 8 日
(90)台財證(三)第 99980 號函修正
民國 94 年 2 月 18 日
金管證三字第 0940105134 號函修正
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
金管證三字第 0950110032 號函修正
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10044879 號函准予修訂

- 第 一 條 本要點依本公司查核股務單位股務作業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對股務單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進行專案查核：
- 一、股務作業缺失，迭經輔導仍未見改善者。
 -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欠佳，迭經輔導仍未見改善者。
 - 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 五、其他重大突發事故。
- 第 三 條 本公司進行專案查核，得要求股務單位提出報告，且須由該股務單位之公司負責人及相關股務、稽核部門主管簽章，並檢附左列資料：
- 一、前條所定情事之原因分析及影響評估。
 - 二、保管帳簿文件、財產相關物件之人員及處所。
 - 三、改善解決方案。
 - 四、違失人員責任。
 - 五、其他相關事項。
- 第 四 條 本公司進行專案查核時，即就第二條所定情事及前條之報告內容詳為查證；必要時並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全面查核。
- 第 五 條 本公司專案查核後，即為左列處置：

一、發現違反法令者，即陳報主管機關。

二、函請股務單位應於通知期限內擬訂改善或解決方案，必要時本公司得派員輔導。

三、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六 條 股務單位應依前條第二款訂定改善或解決方案函報本公司備查，並於限期內改善完成；經本公司派員追蹤輔導仍逾期未改善者，則陳報主管機關，並通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 七 條 本公司於進行專案查核及輔導之必要範圍內，得選任不具利害關係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熟諳股務事務者為輔佐人，協助查核輔導；其報酬及所生費用悉由該股務單位負擔。

第 八 條 股務單位就本公司之輔導及有關處置；認有窒礙難行者，得敘明理由向本公司申覆。

第 九 條 本要點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